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7號

異 議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相 對 人 蔡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，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甚明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893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異議人不服提出異議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駁回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上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從而，異議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教示欄雖記載：「如對本裁定抗

01 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」等語，惟此誤載並不使依法不得聲
03 明不服之事件，而發生變更為得抗告之效果，原裁定原本及
04 正本上開誤載對本件認定自不生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于子寧